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教〔2019〕1号

关于学籍管理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市教委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适应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对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修订后的学籍管理规定自 2018 级起施行。
 2. 修订后的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 2017 级学生适用。
- 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9 年 3 月 8 日

